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孙建伟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徐克顺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吴俊豪监事、王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5 年滚动战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5 年资本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政策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